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编号:临2022-002
B股 900919 B股 *ST绿庭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总部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成员,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龙炼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03)。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04)。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编号:临2022-003
B股 900919 B股 *ST绿庭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过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7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62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89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9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娱乐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17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亚太集团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019年至2021年)3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阎纪华,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企业IPO申报,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本次作为该项目合伙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武宜洛,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具有多年从事证券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本次作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期签字会计师:熊晖,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具有多年从事证券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本次作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签字会计师。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独立性情况: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亚太集团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拟收费1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事务所人员在审计期间所发生的有关交通、食宿等费用公司予以实报实销。与2020年度相比,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上期相比无变化,内控审计费用与上期相比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该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4年,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审众环已经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经过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亚太集团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项无异议。由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等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任亚太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太集团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太集团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亚太集团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5 900919 证券简称:*ST绿庭 *ST绿庭B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信息、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为保护股东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进入会场的人员须全程做好防护以及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555号绿洲大厦B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8日

至2022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95	*ST绿庭	2022/1/24	–
B股	900919	*ST绿庭B	2022/1/27	2022/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单位授权委托书(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2022年2月7日16:00时之前以信函(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联系方法。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7日9:00--- 16: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 楼

4、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 真:(021)52383305

六、

其他事项

1、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61,850,203	5.51%	1.68%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月20日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博源集团	是	4,741,561	0.42%	0.13%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月20日	
博源集团	是	53,408,236	4.76%	1.45%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月20日	
合计		120,000,000	10.69%	3.27%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61,850,203	5.51%	1.68%	否	否	2022年1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债务担保
博源集团	是	4,741,561	0.42%	0.13%	否	否				
博源集团	是	53,408,236	4.76%	1.45%	是	否				
质押冻结股份小计		120,000,000	10.69%	3.27%						

博源集团将上述12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22年1月20日。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56%	1,122,491,995	1,122,491,995	100.00%	30.56%	735,520,582	65.53%	0	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8%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83%	0	0.00%	0	0.00%
合计	1,154,792,990	31.44%	1,153,091,995	1,153,091,995	99.85%	31.39%	735,520,582	63.79%	0	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669,767.68	2,738,261.30
负债总额	1,907,086.71	1,862,011.90
营业收入	772,284.88	938,814.41
净利润	-136,201.35	262,0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21.22	330,944.2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1.43%	68.00%
流动比率(倍)	37.66%	41.23%
速动比率(倍)	34.90%	36.1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22%	12.27%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867.38	8,533.31
负债总额	1,102.27	767.98
营业收入	102.97	37.74
净利润	27.17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	-382.9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43%	9.00%
流动比率(倍)	127.47%	140.46%
速动比率(倍)	47.61%	17.6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7.61%	17.60%

2.截至2021年9月30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377,030.62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99,575.48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0,000.0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4,269.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9.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5%,对应融资余额约150,797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830.5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2.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7%,对应融资余额约60,000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120,000,000股的原因是为自身债务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运转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郑昌伦持有公司股份2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监事李智月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人员声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很低,减持股份系因个人资金需求。郑昌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2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李智月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减持期间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8月16日。(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昌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1,000	0.15%	IPO前取得:241,000股
李智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	0.14%	IPO前取得:2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昌伦	不超过:60250股	不超过: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250股	2022/2/18 - 2022/8/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智月	不超过:60000股	不超过: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股	2022/2/18 - 2022/8/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郑昌伦先生、李智月女士承诺如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很低,系因监事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减持要求,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100ml)(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0015),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Metronidazole and Sodium Chlorid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100ml:甲硝唑0.5g与氯化钠0.8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0112022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34023605
申请内容	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甲硝唑为硝基咪唑衍生物,主要用于治疗敏感厌氧菌引起的腹腔内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妇科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等严重感染以及预防择期结直肠手术的术后厌氧菌感染。

安徽双鹤自2018年启动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于2021年3月15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1年3月22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2年1月5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双鹤就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34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1979年,sanofi-aventis公司在西班牙上市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商品名为Flagyl。根据目前获取的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0年Flagyl全球销售额为852万美元。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100ml规格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生产企业110家,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有5家(含安徽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医疗市场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2.85亿元人民币,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5名的企业分别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7.93%,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13.70%,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11.59%,百特国际有限公司7.18%,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5.79%。

安徽双鹤2021年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的销售额为1,705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0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6月26日及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现金9.53亿元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合计交易金额为12.95亿元,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8亿元(2018年8月24日已终止与日信投资的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等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17日、10月20日、11月20日、12月19日及2021年1月19日、2月20日、3月20日、4月20日、5月22日、6月22日、7月22日、8月21日、9月23日、10月23日、11月23日、12月22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天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至此,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的股权,成为天池钼业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天池钼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一个会计年度过渡期的经营,天池钼业净利润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股权75%部分的亏损金额为1,911.9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将由天成矿业承担,用于冲减剩余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日信投资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和4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为标的,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以总承包方式,为发包人天池钼业建设钼矿选矿生产系统、供回水和尾矿系统,及配套厂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本公司为天池钼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该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3))。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钼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钼业与